

本部校區諮商實習簡介

一、本部各學院及國際學生介紹

1.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成立於民國 44 年 6 月 5 日，時值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改制為臺灣省立師範大學，發展迄今，設有教育學系（含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社會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含復健諮商研究所）、學習資訊專業學院（含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資訊教育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不分系學士班等共 7 個學系、1 個專業學院、3 個研究所、1 個碩士在職專班，以及 1 個學士班。此外，另設有 3 個校級研究中心、2 個院級研究中心以及 7 個系級研究中心。

2. 文學院

自民國 44 年成立至今，歷經 60 餘年的銳意發展，目前設有國文、英文、歷史、地理、臺文等 5 個學系、翻譯和臺灣史 2 個獨立所，以及全球華文寫作中心和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除臺史所僅設碩士班，其餘 6 個系所均設有碩、博士班。

3. 科技與工程學院

自民國 87 年成立至今，歷經 20 餘年的銳意發展，現設有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圖文傳播學系、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等 5 個學系及光電工程研究所 1 個獨立所，另設有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等 2 學程。除車能學程僅設學士班、圖傳系僅設碩士班之外，其餘 5 個系所均設有碩、博士班。

4. 運動與休閒學院

為因應時代的潮流與需求，運動與休閒學院於 2001 年 8 月正式成立，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的第六個學院。該學院目前設有：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101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和運動科學研究所整併)、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101 學年度本院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和管理學院餐旅管理研究所整併)以及於 107 學年度設立之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5. 藝術學院

成立於民國 71 年 8 月，將原文學院美術學系、音樂學系，與工藝教育學系合併為藝術學院。87 學年度，工藝教育學系（科技應用與人力發展學系）改隸科技學院，該院其後陸續增設設計研究所、民族音樂研究所、表演藝術研究所、藝術史研究所、視覺設計學系。96 學年度，音樂學系、民族音樂研究所及表演藝術研究所合併改制為「音樂學院」，該院成為以視覺藝術創作、研究為主體之教育單位。101 學年度將視覺設計學系學士班、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室內設計組及設計研究所整併為設計學系，該院即由美術學系、設計學系及藝術史研究所等三大系所組成。

6. 音樂學院

2007 年 8 月獨立成立，隸屬單位有音樂學系(1946 年 6 月創立，含學士、碩士與

博士班)、民族音樂研究所(2002 年 8 月創立,設有「研究與傳承組」、「多媒體應用組」)、表演藝術研究所(2005 年 8 月創立)、音樂數位典藏中心(2004 年 9 月創立)及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2018 年 10 月創立),並開設「數位影音藝術學分學程」、「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7. 管理學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成立於民國 97 年 8 月,以培養當代專業管理人才為理念。基於此理念,先後成立「管理研究所」(97 年 8 月成立,以下簡稱管理所)、「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97 年 8 月成立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該所於 100 年 8 月更名為「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並於 98 年 8 月成立「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該學程於 103 年 9 月獲教育部通過更名為「企業管理學系」),於 101 年成立「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而為了全面提高本院師生國際化學習環境與增進國際競爭力,與美國國際企業管理排名第一之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商學院合作,於 105 年 8 月成立跨國跨校「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另為推動跨院跨界合作,本院並於 105 年 8 月開設全國第一所跨校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成立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係原國際與僑教學院及社會科學學院合併而成,設有華語文教學系、東亞學系(含政治學研究所)、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大眾傳播研究所、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朝跨學科、跨語言、跨文化等多元學習邁進。該院外籍生佔全院學生之四分之一,已是全校外籍學生之二分之一。

9. 理學院

理學院位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分部校區內,座落於臺北市公館,佔地約 10 公頃,是個小而美的校園,內含國際會議廳、圖書館、實驗室、天文臺等完善設施。理學院設有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地球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均含學士、碩士及博士課程),及科學教育研究所、環境教育研究所、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生命科學專業學院(含生命科學系、營養科學學士/碩士學位學程、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10. 國際學生

本校於 2007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際事務處(OIA)」,整合國際合作與國際學生相關單位,成為單一服務窗口,統籌辦理姊妹校簽約、外賓接待、交換教授、短訪學者、交換學生、雙聯學制、赴外進修補助、海外宣傳、國際學生入學申請、獎助學金、生活輔導及交流活動等業務。

國際學生分為取得學位或來校短期研習。申請入學學位班,包含:外國學生、僑生、陸生、雙聯學位生;來校短期研習,包含:國際學院暑期課程、來校交換生、來校訪問生。

二、本部實習工作內容簡介

本部校區視實習工作量聘任多位實習老師協助相關輔導工作,專業實習部分每週接案時數為 7 至 9 小時、每學期需帶領一個團體或工作坊,心理測驗、心理衛生講座等則視實際受理情形實施。專業督導部分包含每周至少 1 小時之個別督導、隔週 2 小

時之團體督導(個案研討)，全職實習心理師另有行政督導之安排。

關於行政實習工作，簡介如下：

1. 個別諮商行政

包含協調排班時間與場地、確認個別諮商的相關表格格式與內容、各項個別諮商業務統計報告等。

2. 團體輔導與工作坊行政

包含團體及工作坊主題、時間與空間協調；團體及工作坊宣傳文案撰寫(含海報、電子報等相關宣傳品)；團體及工作坊成員招募宣傳作業；團體及工作坊執行之工作紀錄或成果報告整理，以及其他有關團體諮商及工作坊相關行政工作。

3. 心理測驗行政

包含受理個別與團體心理測驗的報名；施測老師、時間與場地的協調；心理測驗的資料準備與執行；心理測驗的資料整理；管理測驗用品(含測驗購置與數量控管)與使用情形(含使用規則與測驗用品整理)；測驗結果統計分析與報告撰寫等。

4. 心理衛生推廣工作

其目的為以全校師生為對象，實施大型心理健康講座，宣導心理衛生常識，認識輔導資源，以促進全校師生之心理健康。行政執行內容包含心理衛生講座規劃、文案撰寫和宣傳(含海報、電子報等相關宣傳品)、活動執行(包含場佈、照相、現場協助等)、活動資料整理，以及其他心理衛生推廣相關工作。

5. 班級輔導工作

以班級為單位，提供各種心理健康相關主題之班級演講與座談，以幫助學生自我瞭解，認識輔導資源，促進學生健康學習和成長。包含班級輔導主題安排、時間協調、報告單及輔導執行狀況、輔導資料整理，以及其他班級輔導相關行政工作。

6. 輔導專頁和輔導相關文字工作

透過輔導文字宣導的呈現，幫助學生認識輔導資源，提供學生藉以瞭解自己的心理狀況，且得到生活之指引。包括輔導專頁的撰寫、協助中心其他輔導相關文字工作等。

7. 協助帶領志工團

包含協助學輔中心志工團凝聚、活動參與和規劃，以及其他志工團相關工作。

8. 人事管理

協助中心全兼職實習生、全職工讀生或行政學習生的招募(招募文宣與受理諮詢)、甄選、訓練(職前與在職)、管理(含差勤與實際服務)等各項業務。

9. 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計畫

配合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單位補助案執行相關分項計畫之規劃、執行及核銷等相關行政工作。包含撰寫執行進度報告、追蹤各類活動執行狀況、彙整活動成果、經費核銷，以及其它後續支援相關行政工作。

10. 教育專業訓練

協助籌畫輔導相關的專業訓練與研討會；協助聯絡講師與場地租借；製作課程文宣；協調工作人員協助課程相關事務工作；協助修改相關表格如簽到表、回饋表、受督紀錄表等；協助課程成果彙整如回饋表統計、成果資料夾；協助參與學員繼續教育積分登錄。

11. 其他中心輔導行政

因應輔導工作之多元性，本中心會因承辦業務、學校政策等因素，增修輔導工作內容，所以另有其他輔導工作，例如支援櫃台值班、中心年度工作報告單元撰寫與彙整、參與實習手冊或專書編輯、協助參訪活動業務等。

公館校區諮商實習簡介

一、公館校區學生輔導中心簡介

公館校區位於台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屬文山區，校區內有數學系所、物理系所、生科系所、化學系所、地科系所、資工系所、運動與競技學系、環境教育研究所、光電科技研究所、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科學教育研究所，共 7 系 10 所。本校 5 棟宿舍座落於公館校區，目前男、女二舍皆在重建中，故除公館校區各學系所外，住宿生亦為公館校區學輔中心服務的重要對象之一。本校區內男性學生多於女性，特質著重思考、分析，課業異常忙碌；競技系學生多為運動優秀選手，常有運動競賽機會，壓力調適為工作重點之一。本校區學生來談主要議題為課業壓力、異性感情問題、心理與自我探索，和生涯問題。

二、公館校區實習工作簡介

（一）專業諮商輔導實習：

實習心理師依中心實習時段安排至公館校區做個別諮商接案服務。

（二）輔導行政實習：

全職實習心理師依中心實習安排規劃至公館校區學習輔導行政，行政實習工作簡介如下：

1. 協助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一

班級講座

（1）學期開始前(暑、寒假期間)一

依循專任心理師之督導，開始練習於暑假期限內跟全職實習心理師們討論個人想講的班級講座類別為「生命教育」、「情感教育」、「生涯」或「網路」類別，每一個類別需至少有一位全職實習心理師負責。

繼之大家腦力激盪為個人的講座命名、討論講座宣傳語詞，並開始個人講座文案撰寫，講座文案以 1.5-2 小時時間架構為考量。

負責心衛推廣的實習心理師於暑、寒假期間前需收集各全職實習心理師給專業督導審閱過的每學期班級講座文案撰寫，進而製作班級講座文宣海報給行政督導審閱過，印製成紙本海報張貼，申請電子海報 EDM，並轉負責中心網頁的心理師登錄於網頁，以備申請班級講座者參酌並提出申請。

（2）練習成為班級講座申請暨協調窗口一

配合專責導師或系助教等人員申請班級講座，媒合符合講題需求的全職實習心理師擔任講座講者，並由該全職實習心理師事前先洽該講座申請者探尋更多有關講座需求內容(如參與對象、期待講題偏向)，負責心衛活動業務的全職實習心理師須事先跟班級講座申請人協調配合講座之行政事宜，如活動執行之場佈、講座參與者是否知情安排講座事宜、照相、簽到等協助

的臨場相關事宜。

(3) 協請講座講者協助提供講座成果—

學期初始 mail 告知每位全職實習心理師成果樣態格式，請各講者於講座完成一周內提供講座簽到檔、活動剪影檔、流程紀錄檔、講座 PPT 檔、講座執行後回饋表給負責心衛的實習心理師並上雲端填寫講座執行概況。

(4) 查閱已完成講座之成果是否符合中心規定之格式。

(5) 每學期結束後製作該學期講座成果。

(6) 下學期 6 月練習書寫學年度心理衛生推廣活動成果。

輔導專頁

(1) 於暑、寒假期限邀請全職/兼職實習心理師討論每個人想要撰寫的輔導專頁類別為「生命教育」或「情感教育」類別，負責心衛的實習心理師須確認每位實習心理師之輔導專頁文章主題。

(2) 於暑、寒假期限內收集全職/兼職實習心理師書寫已經專業督導審閱過的輔導專頁，將各專頁予以編號及歸類後交行政督導彙整初審，後陳中心主任審閱無誤後再提交負責網頁的心理師登錄於中心網頁的心靈雞湯專區。

2. 協助教育部生命教育計畫講座及完成成果事宜。